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2 月 2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8]261 号文《关于核准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1,59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377,37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5,531,881.1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11,842,118.86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10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735,697.5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77,778,071.03 元；本报告期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收到银行利息及用于现金管理取得收益共计人民币 36,566,670.18 元，累计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收到银行利息及用于现金管理收到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 176,042,081.51 元。加上收到的银行利息及用于现金管理收到的理财收益，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710,106,129.34 元，其中尚未使用的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90,106,129.34 元，尚未归还的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1,62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宝香精股

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以及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余额
1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8110201012100838439	21,193,909.58
2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32993011	49,943,257.74
3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15066030074199	10,035,491.43
4	江西省华宝孔雀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158000429100030173	8,615,034.68
5	江西省华宝孔雀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拉萨分行	32010078801900000405	318,435.91
6	现金管理余额		-	1,620,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总计				1,710,106,129.34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亦分别与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拉萨华宝食品有限公司、江西省华宝孔雀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华宝孔雀香精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夺底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6 月 2 日，为配合“华宝股份科技创新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华宝股份数字化转型项目”的实施，公司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原“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对应的拉萨华宝食品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原“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对应的上海华宝孔雀香精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原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获取收益的能力，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规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关于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包括公司的子公司，下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可将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期限不超过一年。根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可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报告期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4.40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归还的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6.20 亿元，其中定期存款余额为 11.80 亿元，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4.40 亿元。本报告期公司收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起止时间	是否
----------	----	----	------	----

		(人民币元)		到期
中信银行静安支行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00,000	2021.06.09-2021.09.08	否
中信银行静安支行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70,000,000	2021.04.12-2021.07.12	否
中信银行静安支行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10,000,000	2021.04.23-2021.07.23	否
中国银行拉萨市夺底路支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20.08.24-2021.02.22	是
中国银行拉萨市夺底路支行结构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21.02.24-2021.05.27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拉萨分行利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20.10.15-2021.01.13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拉萨分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21.01.15-2021.04.15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拉萨分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	2021.04.21-2021.07.21	否
中信银行静安支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	2021.04.02-2021.07.02	否
平安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	2021.06.24-2021.09.23	否
中信银行静安支行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00,000	2020.4.30-2021.4.30	是
中信银行静安支行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00,000	2020.4.13-2021.4.13	是
中信银行静安支行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00,000	2020.10.16-2021.01.16	是
中信银行静安支行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000,000	2020.10.16-2021.01.16	是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000,000	2021.06.23-2021.09.22	否
已到期现金管理产品实际收益合计		27,726,361.50		
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		1,620,000,000.0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终止“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调整“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为“华宝股份科技创新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新建“华宝股份数字化转型项目”，调整“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投资计划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

目实施方案的公告》，以及 2021 年 4 月 10 日刊登的《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发行费用）			231,184.2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3.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845.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845.0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777.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1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	否	103,459.27	103,459.27	861.95	10,951.91	10.5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华宝股份科技创新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	否	-	44,997.42	11.40	11.40	0.0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华宝股份数字化转型项目	否	-	6,000.00	-	-	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	是	47,051.39	1,917.54	0.18	1,917.54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	是	15,793.69	17.09	0.04	17.09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64,879.87	64,879.87	-	64,879.87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1,184.21	221,271.19	873.57	77,777.8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									
合计		231,184.21	221,271.19 【注】	873.57	77,777.8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于 2018 年度完成，用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间接获得综合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综合考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终止“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调整“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为“华宝股份科技创新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新建“华宝股份数字化转型项目”等。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以及 2021 年 4 月 10 日刊登的《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为“华宝股份科技创新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宝孔雀香精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研究内容从食品用香精和食品技术研发，调整为食品用香精、烟用香精、新型烟草材料等研究；项目建设方式由在原有上海华宝孔雀香精有限公司厂房基础上改造，调整为在原址重建科技创新中心及配套工程；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 44,997.42 万元。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以及 2021 年 4 月 10 日刊登的《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276.05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2450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2018 年度，公司已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276.0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进行现金管理，并将继续用于公司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初始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31,184.21 万元，调整后所剩余募集资金及相应利息和理财收益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